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年车辆和园林机具定点加油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鑫发加油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单位园林绿化机具、作业用车燃油定点供应商。为规范采购行为，明确双方权责，保障园林养护、应急作业油料供应，订立本合同。

一、定点加油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城区内方便洒水车、工具车出入，有散装加油点。

（二）采购品类：车用柴油、车用汽油、及园林机具用油。

（三）适用设备：甲方所有园林绿化洒水车、作业运输车、割草机、绿篱机、油锯、抽水机等园林施工养护机具设备。

（四）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定点加油、应急供油服务，包含油料配送、加注、台账登记、票据结算等全套服务。

（五）服务期：一年

二、价格及计价方式

（一）计价方式：按实际加油升数据实结算。

（二）所有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包含油料、运输、加注、税费、人工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暂定年度采购金额：人民币 695870.00 元（大写：陆



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金额为准。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每月25日为对账日，核对相符后供应商开正规发票后采购单位以转账方式结清油料款。如遇财务报账延迟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结算的，可赊欠油款。

(三) 乙方核对无误后，向甲方开具合规、可报销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

(四) 甲方按照单位政府采购财务流程，在收到合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对公转账付款。

四、服务保障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三) 油料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车用燃油质量标准，合规达标、无掺假、无劣质油品，具备正规油品溯源资质。

2. 乙方保证油品适配园林水车、园林机具设备，不得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机具发动机损坏、故障、卡顿。

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油品质量，如需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所有费用及甲方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服务承诺

(一) 乙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二)乙方要核对车牌号码是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拒绝加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三)协议有效期内,车属单位同时享有乙方推出的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

(四)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针对车辆定点加油事宜出台重大政策变动,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依据。经双方商定之后,方可实施。

(五)油品价格及各类油品油量:以乙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各类油品使用油量约为:0#柴油:58924升;-20#柴油:1020升;92#汽油:13659升;95#汽油:13619升。

(六)甲方在乙方油站设置专人进行加油记账登记,每次加油都详细登记车辆车号、日期、油品、数量、金额,并由驾驶员签字,每天加油结束后由甲方车管办人员和乙方油站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七)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八)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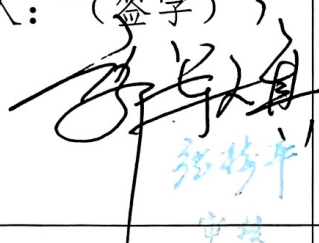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艳 杰 中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 艳 杰
地址：榆林市青山西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电话：0912-3643508	电话：0912-3427119
税务号：12610800436690049c	税号：91610802786994130X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